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國內外學生申請見習作業要點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8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範國內外大學或醫學院在學醫學生申請至本系建教合作醫院見習，並以不影響本系醫學生臨床見習訓練品質及學習權益為原則，提供國內外醫學生至本系建教合作醫院交換研習機會，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國內外學生申請見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國內外醫學系在學學生，且修業年數已達醫學系得於醫療機構見習者，得至各該臨床科別見習。
- (二) 學生就讀學校國別及學校：依我國教育部認定之國外醫學院或本系簽有建教合作合約之學校為主。
- (三) 申請見習時間及科別：依據申請者選擇學習科別，每科至少 2 週，短期見習者，合計見習時間以不得逾 2 個月為原則。長期見習者，則依相關見習合約訂定之。

三、申請程序：

(一) 國外學校在學醫學學生，應檢附以下文件，並於見習前三至六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

- (1) 申請者須填妥本系建教合作醫院之國外學生申請見習表及檢附彩色大頭照電子檔。
- (2) 英文歷年成績單證明。
- (3) 學校或指導教授推薦信。
- (4) 護照影本。
- (5) 臨床學習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臨床進修目的、起迄時間及科別。
- (6) 提供體檢報告：須包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新冠肺炎之疫苗施打紀錄或抗體檢測結果。
- (7) 醫療保險與意外保險證明

申請者向本系繳交相關申請文件後，由本系資格審查後將申請相關文件以公文函送至建教合作醫院，由建教合作醫院醫學教育主管單位在考量不影響本系學生在該醫院之受教品質後，通知各科部教學負責人及會簽各臨床科部主任取得同意，再由建教合作醫院醫學教育主管單位及本系通知申請生報到事宜。

(二) 國內學校在學醫學學生，於見習前由校方來信與本系建教合作醫院醫學

教育單位確認欲申請實習「時段」及「容額」，經本系建教合作醫院確認接受見習後，由校方統一彙整學生見習名冊連同實習合約書以公文函送予本系建教合作醫院。學生須於見習前提供一年內體檢報告影本（需包含胸部 X 光報告、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新冠肺炎之疫苗施打紀錄或抗體檢測結果）及實習保險證明。

四、見習期間應按照該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該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且依據「馬偕紀念醫院實習醫學生實習規範」或其他實習醫院之相關請假規定辦理。

五、結訓應辦手續：見習結束時，依申請者提供該校之評估表由指導醫師填寫。並至見習醫學教育主管單位辦理離院手續，國外見習學生由本系核發英文見習證明。

六、宿舍安排及收費標準：

(一) 宿舍安排依本系建教合作醫院宿舍為優先，倘若建教合作醫院宿舍已滿，則另安排馬偕醫學院宿舍。

(二) 宿舍收費標準依建教合作醫院及馬偕醫學院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提送系課程委員會核備，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